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高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于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持有公司股份 42,531,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3.33%，会议由王起森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

原监事李惠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00 股，总持股比例为 0.0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新任监事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监事李惠女士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遂补选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选举高峰先生为新任监事，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满足《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月17日